

(雲林縣消防局)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本縣斗六市共有 3 個分隊，古坑鄉原有 1 個分隊，因草嶺地區地處較偏遠山區，爰增設 1 個小隊，麥寮鄉因六輕工業區設廠，爰增設北五分隊，餘鄉鎮皆設置 1 個分隊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3 個大隊、23 個分隊、1 個小隊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484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

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273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人力配置(及調整方式)：(如因應轄區特性如何調整人力配置)

1. 分隊調整：無。
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上班與輪休(含休假、補休等)比例，約為 1：1，每日分隊人力保持 1/2 以上，以保持機動救災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本局 4 月起由草嶺小隊先行試辦，勤休方式為

勤

二休二(含每月月補休、換補休及休假)，每月並以超勤時數 24

小時換補休 1 日。目前 5 月起規劃由草嶺小隊續辦，另新增褒

忠

分隊試辦。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08 時-翌日 08 時。(草嶺小隊為 09 時-

翌日 09 時)
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為值宿(計工

時），給予同仁連續 6 小時以上在隊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仍以

勤務出勤為優先，勤務完成返隊後，仍在勤上班同仁，則彈性給足休息時間。
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無編排，考量第一時間人力問題，採在隊用餐。
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無編排。

(三)善用民力:草嶺義消 18 人。

六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(一)救護紀錄表電子化。

(二)為民服務捕蜂、捉蛇等勤務，由縣府農業處委外辦理。

七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每月由單位主管勤教會議聽取同仁意見滾動檢討。

